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依霖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jolie0407@ntl.gov.tw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300830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計畫。2、各校名單。

主旨：檢送「民國 103 年臺灣省政府試辦頒贈 15 縣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應屆畢業生『臺灣省政府獎狀』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4522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)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